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我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三）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同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负责受理向我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我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五）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共8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第一检察部。

3. 第二检察部。
4. 第三检察部。
5. 第四检察部。
6. 第五检察部。
7. 检察业务管理部。
8. 政治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

- 1、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州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35.02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79
9	九、其他收入	3,860.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0.2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4,337.09	本年支出合计	4,337.09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4,337.09	支出总计	4,337.09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337.09	4,337.09	4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3,860.99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5.02	3,935.02	4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8.92	0.00
3	20404	检察	3,935.02	3,935.02	476.1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8.92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3,888.70	3,888.70	4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3,458.92	0.0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32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79	24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79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79	24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79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7	16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27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2	8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52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8	1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28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8	1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28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8	1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28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4,337.09	3,881.07	456.02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5.02	3,479.00	456.02	0.0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3,935.02	3,479.00	456.02	0.0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3,888.70	3,479.00	409.70	0.00	0.00	0.00	0.0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32	0.00	46.32	0.00	0.00	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79	241.79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79	241.79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7	161.27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2	80.52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8	1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8	1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8	1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6.10	476.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476.10	本年支出合计	476.10	476.1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476.10	支出总计	476.10	476.1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476.10	123.78	0.00	123.78	352.3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6.10	123.78	0.00	123.78	352.32
3	20404	检察	476.10	123.78	0.00	123.78	352.32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29.78	123.78	0.00	123.78	306.0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32	0.00	0.00	0.00	46.32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3.78	0.00	123.78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8	0.00	123.78
3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4	30206	电费	15.00	0.00	15.00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00	35.00
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8	0.00	65.78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3.78	0.00	123.78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8	0.00	123.78
3	50201	办公经费	18.00	0.00	18.00
4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00	35.00
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8	0.00	65.78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0.00	40.0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40.00	40.0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0	35.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5.00	5.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86.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101.00	0.00	181.50
青岛市城阳区人 民检察院			186.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101.00	0.00	181.50
[2040401]行政 运行	[C18040102]财 产保险服务	服务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行政 运行	[C2104]物业管 理服务	服务	80.50	80.50	80.50	0.00	0.00	0.00	0.00	0.00	80.50
[2040401]行政 运行	[C2320]档案管 理服务	服务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	0.00	101.00

注： 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4,337.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6.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3,860.9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4,337.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1.07万元、项目支出456.02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4,337.09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3,864.09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3,86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3.1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3,860.99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3,86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83.7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80.36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区里预算开始的晚，没有在市级账号做其他收入的预算，本年度将区市财政安排的资金做了其他收入预算，故本年度收支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6.1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3.10万元，增长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31名退休人员的预算，1人0.1万元，上年度这块经费做到了区级预算，本年度做到了退休人员的预算做到了市级预算。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6.1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3.10万元，增长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31名退休人员的预算，1人0.1万元，上年度这块经费做到了区级预算，本年度做到了退休人员的预算做到了市级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23.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123.7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50万元，增长6.67%。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50万元，增长7.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50万元，增长7.6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购置一辆购车，车辆数比去年增加1量，故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3.78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6.44万元，增长27.16%。主要原因是：我院退休人员数量、车辆数量增加，故日常公用经费测算也变多，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85.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101.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6.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业务需要；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件、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个，预算资金35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2.32万元。拟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5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52.3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520002H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金额（万元）	352.32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司法制度，保障检察工作取得成效，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 目标1：解决我院办案经费短缺问题，保障我院办案效果，提高我院刑事、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 目标2：解决我院装备落后问题，提高我院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年度成本标准	≤80.5万元/年
		取暖费年度成本标准	≤10万元/年
		印刷费年度成本标准	≤5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检察案件收案数量	≥1500件
		民事检察案件收案数量	≥100件
	质量指标	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	≥88%
		民事检察案件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信访举报响应时限	≤7天
		服装制作周期	≤6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不捕率	≥3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城阳检察院重点项目说明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1、项目概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核算取暖费、维修（护）费、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办公、运转经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设备经费，解决我院办案经费短缺问题和装备落后问题。

2、立项依据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我院工作实际情况立项。

3、实施主体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

科学分配、规范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定期进行绩效监控。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一季度支出年度预算 20%左右，二季度支出年度预算 50%左右，三季度支出年度预算 70%左右，四季度支出年度预算 100%。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涉及资金 352.32 万元，解决我院办案经费短缺问题，保障我院办案效果，提高我院刑事、民事检察 案件办结率；解决我院装备落后问题，提高我院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